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陈得志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甲1号北岸1292三
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-219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269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7]0007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7-02-03

证书序号：NO. 01999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